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杨玉环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1月15日生，个体，住吉林省延吉市站前街333号，都市花园小区2号楼三单元，电话：13824\*\*\*\*\*  
**被告：**李隆其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3日生，个体，住所地：吉林省延吉市站前街333号，都市花园小区2号楼三单元，电话：13324\*\*\*\*\*  
**诉讼请求**  
1.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、被告离婚；  
2婚生女李元春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；  
3.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（５０万左右）；  
4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 
**事实及理由**  
　　原、被告相识于2010年春，于2010年11月25日在延吉市登记结婚。婚后经常因琐事争吵，感情一般。于2012年3月2日生育一女李元春。因\*\*\*\*，现原、被告二人感情已经破裂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，只能提起离婚诉讼。  
　　有共同财产，房产一处，位于：   ，产权证号：    。  
　　有车辆两辆，一台大众迈腾轿车，车牌：  ；一台本田SUV，车牌：   。无共同债务。要求平均分割以上财产。  
 此致   
　　延吉市人民法院

**：起诉人**

2024年4月14日

**证据目录**

1.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事实：原告身份信息，诉讼主体资格。

2.结婚证，证明事实：原、被告于  年   月 日 在   登记结婚，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。

3.户口本复印件，证明事实：婚生女  ，身份信息。

4.房照复印件，证明事实：原、被告婚后共同购买房产\*\*\*\*\*\*\*信息。

5.车辆行驶证、大本复印件，证明事实：原、被告婚后共同购买车辆\*\*\*\*\*\*\*信息。

。。。。。